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太白县医院（太白县中医医院）			备案函号	ZCSP-太白县-2025-00024		
项目名称	太白县紧密型医共体心电中心建设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60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	太白县紧密型医共体心电中心建设项目	600,000.00	1	批	600,000.00	技术规格：一、12导数字心电图机13台，台式电脑9台，打印机7台，服务器2台，数据展示大屏1套（≥85英寸），空调1台等。二、紧密型医共体心电中心建设所需的软件配置（包括HIS平台接口、电子病历接口、AI人工智能、信息网络等）。三、心电中心室内改造约80m <sup>2</sup> ，包括展示大厅室内装修，墙面处理。服务及验收要求：一、医共体心电中心建设后，支持与现有HIS系统、电子病历、体检系统、县医院与市级医疗机构、乡镇卫生院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，实现心电系统可靠性与稳定性相结合，可扩展性与便捷性相结合。通过县域心电一张网，实现“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”的有效诊疗服务模式，实现县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管理一体化、医疗服务同质化的目标。二、供应商要求：如为生产厂家的，需提供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、医疗器械注册证，如为代理商的，需提供厂家资质，同时还需提供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。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，且无任何瑕疵，供应商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，对该产品实行三包服务。同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、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供应能力。
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